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丹江口水库及
丹江入河（库）排污口排查项目

合
同
书

委托单位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

承包单位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
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

承包方：（乙方）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丹江口水库及丹江入河（库）排污口排查项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为做好丹江口水库及丹江入河（库）排污口排查项目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排查范围

排查区域：丹江口水库（淅川辖区）及丹江入河（库）排污口排查。

第二条：排查内容

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》（HJ1232-2021）的相关技术要求，按序采用第一级排查、第二级排查和第三级排查的排查方式，对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进行识别确定工作。

第三条：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》CH/Z 3001-2010
- 2、《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》CH/Z 3002-2010
- 3、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CH/Z 3003-2010
- 4、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CH/Z 3004-2010
- 5、《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》CH/Z 3005-2010
- 6、《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》GB/T 39610—2020
- 7、《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》GB/T 39612—2020

8、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》CH/T 9008.3

9、《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》GB/T 15968

10、《遥感影像解译样本数据技术规定》GDPJ 06

11、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(GBT18341-2016)

12、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18316-2008

13、《入河(海)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》HJ1232-2021

14、《入河(海)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航测》
HJ1233-2021

15、《入河(海)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遥感解译技术规范》HJ1234-2021

16、《入河(海)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HJ1234-2021

17、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(HJ773-2015)

1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GB/T 2260

19、《中国地表水环境水体代码编码规则》HJ 932—2017

第四条： 排查项目费用

排查项目费用总金额：

排查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中标价格：2319300元（大写：
贰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）

第五条： 甲方的义务

1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

出技术要求；

2.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审定工作；

3. 协助乙方排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；

4.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；

5.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检查工作；

6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7 日内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，并交甲方审定；

2. 自收到甲方对实施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排查队伍进场作业；

3. 乙方应当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；

4.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；

5.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：工期

服务时间：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。

第八条：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著作权和署名权，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九条： 排查费用支付方式

1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70%，即 162351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）。

2、乙方完成排查工作后，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剩余总金额的 30%，即 695790 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）。

第十条： 排查项目成果提交内容及要求

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成果资料。

第十一条：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费用金额 3%的违约金；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除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，并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项目价款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，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第十二条：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费用金额的 5%。

2. 乙方工作期间，工作、生活自行安排，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，按上款（即第1款）处理。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1%计算，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供的排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4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用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：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：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

起诉)。

第十六条：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.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4. 项目全部完工，检查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项目款结算完毕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委托方	单位地址:	承包方	单位地址: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
	联系人:		联系人:
	电话:		电话:
	传真:		传真:
	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
	银行帐号:		银行帐号: 2520 3334 2227

委托方: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(公章)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

承包方: 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 日

二、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

格式自拟

序号	项目内容	投标报价	备注
1	无人机航飞	390000.00元	无
2	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丹江口水库及丹江入河（库）排污口排查	1929300.00元	无
...			
投标报价金额合计：2319300.00元 大写：贰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			

投标人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